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要點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工作會報第3次會議訂正

108.7.2公布

112.03.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第2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修正

112.04.11公布

一、依據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訂定。

二、廠商除應遵照勞工安全相關法令外，務必遵守本要點。

三、施工人員之車輛應向蘭陽行政處申請臨時通行識別證，並遵守人員及車輛出入相關規範：

(一)車速限速25公里，校園道路禁止超車。

(二)校園禁鳴喇叭，優先禮讓行人。

(三)施工廠商車輛需依規定停於停車格內。

四、施工安全規範：

(一)承包廠商應於施工場所設置警告設施或標誌及勞工安全相關法令之保護措施，並預留通道。

(二)施工人員工作時必須穿著公司制服或工程背心及配戴安全帽。

(三)搬運施工材料或機具設備時，必須維護人員安全並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作好設施之防護。

(四)施工場所材料及廢棄物應妥善堆置，不可影響人員及車輛出入安全，施工完畢後，須將相關場所清理乾淨，廢棄物運離校園。

(五)工程車輛進出校園或夜間趕工，應於事前向蘭陽行政處提出申請，如有重車出入，承包廠商須於校園出入口及轉彎處指揮及引導。

(六)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規定切實辦理，所雇人員之勞動條件、安全維護、公共秩序、進出管制及意外事件處理，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承包廠商應主動為所雇人員投保必要之保險，如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害時，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不得僱用違反治安或非法之外勞或大陸工人，如有該等不正當或非法行為，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與本校園無涉。

(七)承包廠商應於施工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勞工意外保險、依實際工作地點投保工地險，保單副本送本校承辦單位備查後始可動工。

五、校園內嚴禁賭博、鬥毆、竊取財物或有危及安全之情事，嚴重者送警究辦。

六、禁止在校園內抽菸、喝酒、嚼食檳榔。

七、施工負責人應於每日收工後，確實檢查施工場所安全無虞後方可離開。

八、未經蘭陽行政處同意，嚴禁私自接水、接電或斷水、斷電，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九、於實驗室或學生宿舍等特殊場所施工時，應遵守管理單位之規定。

十、未遵守上述規定，承辦單位得視其情節輕重，對廠商處以勸導、罰款、要求撤換違規人員、勒令停工等處分。

十一、罰款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次罰新台幣三千元。

(二)採購總價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罰款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採購總價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罰款上限為採購總價之百分之三。

十二、廠商罰款應於接獲違規通知單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送交承辦單位繳入校庫。

十三、廠商違反本要點，致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或經承辦單位書面通知達五次者，停止投標權一年。

十四、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